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02 113年度重秩字第135號

03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04 被移送人 楊勝智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  
08 3年12月2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6594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  
09 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楊勝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叁仟  
12 元。

13 扣案之棒球棍及狼牙棒各壹把均沒入。

14 事實理由及證據

15 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16 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6日上午9時許。

17 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前。

18 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棒球棍及狼牙  
19 棒各1把。

20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21 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22 (二)扣案棒球棍及狼牙棒各1把，以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  
23 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、現場照片。

24 三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辯稱攜帶棒球棍是要運動用，狼牙棒則  
25 是因為上次廟會活動忘記帶下車等語，惟扣案之棒球棍目視  
26 外觀為鋼鐵材質，質地堅硬，而狼牙棒具有尖銳外觀，有扣  
27 案照片在卷足參，若持之朝人揮砍足致死傷，顯屬具殺傷力  
28 之器械無訛，且被移送人係因在被查獲地點前持棒球棍砸損  
29 停放於路旁之機車，始經路人報警而遭查獲，有新北市政府  
30 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職務報告書附卷可稽，顯與被移  
31 送人抗辯攜帶棒球棍之目的是要運動乙節相違，足見被移送

人所辯，乃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本件行為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；警詢時所陳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罰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棒球棍及狼牙棒各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為其自承明確，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後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王春森